**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因公派出手续办理流程注意事项**

一、领取录取材料

 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将录取材料发放至各省教育厅，由其转发至留学人员本人。

录取材料包括：

1. 录取函件（复印件）；
2.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1份（中文）；
3. 资助证明2份（英文）；
4.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6份（西部项目与地方合作项目7份）；
5. 《出国人员须知》（登录“国家留学网”下载）。

 请务必在《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注明的留学资格有效期到期前出国，资格有效期到期后资格自动作废。

1. 同时办理因公派出手续

我校教师在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录取资格后，须经国际交流合作处上报学校党委会，凭学校党委会会议纪要，办理相关派出手续。

请在获取《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公证书前，至少提前三个月开始办理因公派出相关手续，并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以下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1份；
2. 护照复印件1份（照片信息页）；
3.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公证书原件1份（出境前一周提交至我处）；
4. 贵州省教育厅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申请表1份；
5. 因公出国人员备案表1份；
6. 贵州省教育厅出国、赴港澳台任务申报表附表1份；

7、访学学校外文邀请函扫描件和复印件各1份；

8、邀请函中文翻译1份；

9、在外访学外文日程1份；

10、日程中文翻译1份；

11、邀请方外文介绍；

12、邀请方介绍中文翻译；

 备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凡在国（境）外连续停留时间为三个月以上者，须自行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持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留学国家（地区），但必须办理因公派出手续，通过贵州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批，获得省政府批复文件后方可派出。**请派出教师将邀请函、护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介等材料另行复印后上交国际交流合作处。**

三、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

出国前须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公证周期

一般为7~10个工作日。

注意事项：

1. 建议选择留学人员本人或担保人户口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证机构申办。
2. 担保人条件须符合《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及《出国留学人员须知》相关要求。
3. 须提供的担保数额、担保方式等请查看《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4. 留学人员须与两位担保人同时赴公证机构办理公证手续。
5. 《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须准确、完整填写，不得留有空白，最后一页的签字必须由留学人员本人与担保人共同在公证员面前完成。
6. 请告知公证机构，公证事项应为“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不能仅为“签名、印鉴”公证），公证书格式适用合同（协议）类要素公证。
7. 公证机构要求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承诺书和申请表的，可在“国家留学网”下载。
8. 公证所需材料请询当地公证处。

四、交验《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

 经公证后的《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应至少在领取机票、报到证前三周邮寄或面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审验周期为收到后3~5个工作日。留学人员可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中查阅结果。

 如与录取信息或公证要求不相符，将会被退回重新办理。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 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项目部（邮编：100044）

 联系电话：010-66093561/3563

**子项目成班派出注意事项：**

高等教育行政管理项目（人力资源管理3月、教务教学6月、科研管理9月）

高校专业课程教学（2017年1月31日前提供外语合格证明）

高校英语教师项目（1月、9月两期派出）

注意：留学时间已确定，不能更改留学时间。